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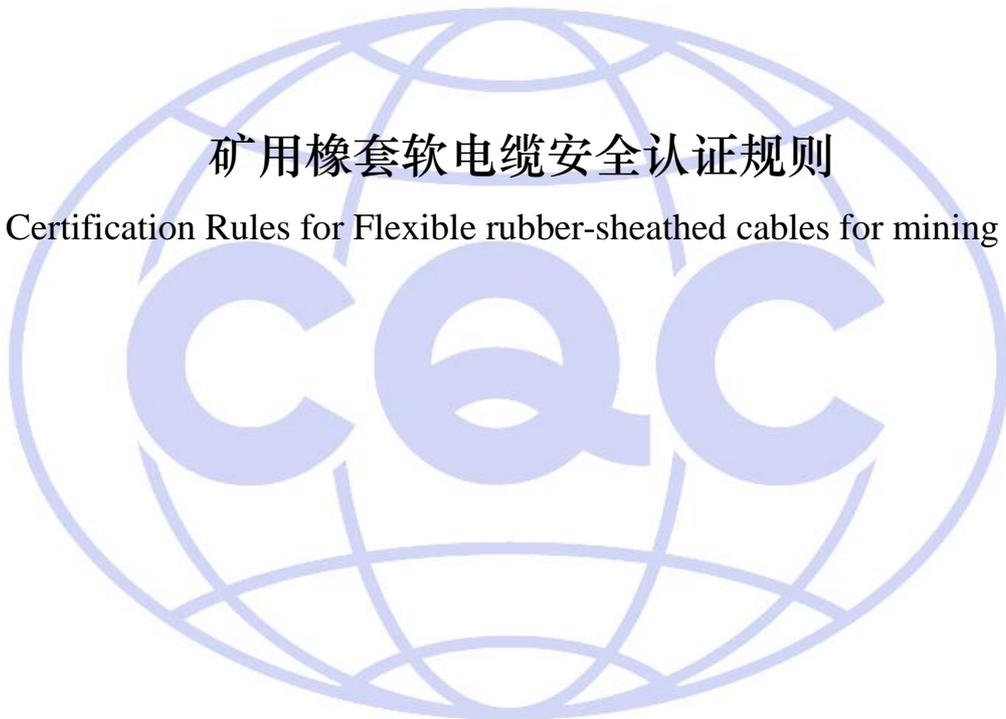


产 品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63425-2012

矿用橡套软电缆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lexible rubber-sheathed cables for mining purposes



2012年10月8日发布

2012年10月8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制定单位：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王冠、毛阿兴。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矿用橡套软电缆的安全认证。

2 认证模式

矿用橡套软电缆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详见附件1。

制造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1.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在线填写申请书，经受理后打印并签字盖章）；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矿用橡套软电缆产品描述（CQC11-463425.01-2012）；
- d. 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CQC11-463425.02-2012）（适用时）。

3.1.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制造商委托其他企业生产认证产品的，需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复印件）；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复印件）；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要求

4.1.1 送样原则

CQC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具体要求见附件1。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见附件1。

申请人负责按CQC的要求送样，并对所送样品负责。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型式试验后，检测机构负责出具试验报告并将相关资料存于检验记录中。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2 试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GB/T 12972.1-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 12972.2-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2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软电缆

GB/T 12972.3-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3部分：额定电压0.66/1.14kV采煤机屏蔽监视加强型软电缆
GB/T 12972.4-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4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金属屏蔽软电缆
GB/T 12972.5-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5部分：额定电压0.66/1.14kV及以下移动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6-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6部分：额定电压6/10kV及以下金属屏蔽监视型软电缆
GB/T 12972.7-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7部分：额定电压6/10kV及以下屏蔽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8-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8部分：额定电压0.3/0.5kV矿用电钻电缆
GB/T 12972.9-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9部分：额定电压0.3/0.5kV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GB/T 12972.10-2008	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10部分：矿工帽灯电线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4.2.1适用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均应检验，并应符合要求。

4.2.3 试验方法

依据4.2.1适用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检测。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2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4.2.5 判定

型式试验结果应符合4.2.1相关标准的要求。

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CQC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CQC11-xxx.01-2014《矿用橡套软电缆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牌号型号规格、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对于生产厂已获有效的电线产品CCC、CQC认证证书或其他认证证书的情况，认证委托人可提供CQC11-463425.02-2014《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和生产/检测设备清单，经CQC评价确认后可替代初次获证中的工厂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除此以外，在初次申请中应按照5.1~5.3条款的要求进行工厂检查。认证委托人如有需求，工厂检查可与型式试验同时进行。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CQC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认证产品的标识、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的描述、产品标准的规定一致；
 -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报告》的描述一致；
- 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采取现场指定试验方式对产品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见证试验，4.2.1所列标准中的结构尺寸、导体电阻、工频交流电压试验、绝缘电阻、局部放电试验、成品电缆标志及耐擦试验作为指定试验项目。工厂应具备指定试验项目所需的检测设备及其附件。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1。

表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30人及以下	30人~100人	100人及以上
人·日数	2	3	4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组织对型式试验的结论、工厂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30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结论不合格或工厂检查结论不通过，CQC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7.1 监督检查的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12个月内应安排第一次年度监督，之后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CQC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见表2。

表2 监督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30人及以下	30人~100人	100人及以上
人·日数	1	1.5	2

7.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CQC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CQC/F 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款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同5.1.2。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检验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制造商、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ODM情况的抽样样品仅作标志检查。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每个单元抽取1件样品，每件样品的数量为30米（需要进行成束燃烧试验时，应相应增加样品数量）。样品应随机抽取。CQC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验。每次监督抽样检验至少应检测结构尺寸、导体电阻、工频交流电压试验、绝缘电阻、局部放电试验、成品电缆标志及耐擦试验、燃烧试验、绝缘和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绝缘和护套热延伸试验。

7.5 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8.3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提交到期换证的变更申请，原则上不进行型式试验，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1。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4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CQC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补充项目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补充项目试验和工厂检查按CQC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提交认证申请开始，并说明扩展要求。CQC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做补充项目试验，评定合格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9.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或**ccc**）。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电缆表面加施认证标志。应选择《CQC标志管理办法》中适应的加施方式。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单元划分和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单元名称	产品型号	标准编号	型式试验送样要求		
采煤机用橡套软电缆	UC-0.38/0.66 UCP-0.38/0.66 UCP-0.66/1.44 UCP-1.9/3.3	GB/T 12972.2	接近最多芯数和最小截面样品 1 件， 接近最少芯数和最大截面样品 1 件， 每一分标准应至少送样品 1 件， 电压等级高的可以覆盖电压等级低的。		
	UCPJB-0.66/1.44 UCPJR-0.66/1.44	GB/T 12972.3			
	UCPT-0.66/1.44 UCPTJ-0.66/1.44 UCPT-1.9/3.3 UCPTJ-1.9/3.3	GB/T 12972.4			
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UY-0.38/0.66 UY-0.38/0.66 UY-0.66/1.44	GB/T 12972.5	接近最多芯数和最小截面样品 1 件， 接近最少芯数和最大截面样品 1 件， 并且每一屏蔽类型应至少送样品 1 件， 成束燃烧的可覆盖单根燃烧的，成束燃 烧等级高的可以覆盖等级低的， 电压等级高的可以覆盖电压等级低的。 低温环境用的可以覆盖常规环境用的。		
	UYPTJ-3.6/6 UYPTJ-6/10	GB/T 12972.6			
	UY-3.6/6 UYPT-3.6/6 UYPT-6/10 UYDP-3.6/6 UYDPT-3.6/6 UYDPT-6/10	GB/T 12972.7			
	UYQ	GB/T 12972.9			
	矿用电钻电缆	UZ UZP		GB/T 12972.8	任意截面的样品 1 件， 包括 P 型时，应送 UZP 样品 1 件。
		UM-1		GB/T 12972.10	
矿工帽灯电线	UM-1	GB/T 12972.10	任意截面样品 1 件。		

样品数量：不含成束燃烧试验要求的产品，每件样品的长度不小于 30 米；含成束燃烧试验要求的产品，应在此基础上增加成束燃烧试验所需的样品数量。



申请人名称: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关键原材料及其制造商		
导体	导体材料名称、型号（如果有）	制造商
绝缘	绝缘材料名称、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绝缘屏蔽	绝缘屏蔽材料名称、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金属屏蔽	金属屏蔽材料名称、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加强材料	加强材料名称、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护套	护套材料型号、牌号（如果有）	制造商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一张表格不能准确描述的，应分别描述。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CQC确认的上述安全关键件，如果安全关键件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

认证委托人：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本委托人在申请编号为： 的产品认证申请中，自愿按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符合性声明）+获证后监督”，并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生产厂质量保证能力经自我检查已符合《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C/F 001-2009），提供有关电线电缆产品 CCC/CQC 认证的近期有效的工厂检查报告资料（见附件），并保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

2、申请的认证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批准认证后，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有认证产品质量保证持续满足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并保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结果保持一致（认证产品的标识、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的描述、产品技术规范的规定一致；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的描述一致）。如发生影响到产品一致性的变更，将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上报并按有关要求提出变更申请。

3、本认证托人所提供的《关键生产设备明细表》和《主要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明细表》（见工厂检查调查表）内容真实有效，并符合有关产品标准和/或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4、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委托人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对生产厂的监督检查，如不能实现第 1、第 2 或第 3 条款的承诺，我们愿意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声明覆盖本认证申请中的所有产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厂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

生产厂（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近期有效的工厂检查报告资料（电线产品 CCC/CQC 认证）